

北區區議會社會服務、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第 8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9 年 3 月 3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u>到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陳 勇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委員會主席)	2:30	5:05
黃宏滔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委員會副主席)	2:30	5:05
蘇西智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5:05
侯金林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5:05
藍偉良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4:38
葉曜丞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45	4:26
廖國華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48	4:29
劉國勳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5:05
黃成智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47	4:07
溫和達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5:05
譚見強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5:05
林麗芳女士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5:05
簡永輝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4:10
盧佩珍女士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5:05
萬瑞珍女士	增選委員	2:30	5:05
呂迪明女士	增選委員	2:30	5:05
何威文先生	增選委員	2:30	5:05
孫美婷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委員會秘書)	2:30	5:05

列席者：

黃宗殷先生	北區民政事務專員
陳開明先生	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吳庭光先生	社會福利署大埔及北區助理福利專員 1
金鈺偉先生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大埔及北區)1
馬惠就先生	房屋署署理房屋事務經理/租約(北區)
黃品穎女士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就業)(大埔/上水)
施淑娟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北區)3
黃錦熙博士	機電工程署高級機電工程師

余叔敏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策劃工程師
蔡敏儀女士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馬健儀先生 環境局助理秘書長

未克出席者：

賴心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張月霞女士 增選委員
莫兆麟先生 增選委員
姚銘先生 增選委員
李立航先生 增選委員

開會辭

1.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賴心先生、莫兆麟先生、姚銘先生、李立航先生因事請假。委員會備悉並批准他們的休假申請。

第 1 項——通過 2009 年 1 月 6 日社會服務、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第 7 次會議記錄

3. 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第 2 項——機電工程署監管升降機安全的政策 (文件第 4/2009 號)

4. 黃錦熙博士介紹文件。

(葉曜丞先生、黃成智先生及廖國華先生於此時到席)

5. 主席表示歡迎機電工程署主動聯絡區議會清楚交代事件，並請委員就升降機問題發問及提出意見。

6. 溫和達先生表示欣賞機電工程署對近日的升降機問題迅速作出回應，他詢問當局可否在屋邨內舉行有關升降機安全的公眾講座，並在講座中說明升降機的管理和檢討方法有何改變，讓市民有更深入的認識。另外，升降機的調查及管理報告以往只限內部傳閱，他詢問可否將報告公開，讓市民可以清楚知道屋苑內的升降機的安全程度，提高監管工作的透明度。

7. 黃宏滔先生表示歡迎機電工程署對升降機的檢驗工作作出檢討，他詢問機電工程署何時發表「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的升降機全面檢查報告。他又詢問如市民對升降機事宜有不滿，有何投訴途徑。

8. 呂迪明女士詢問檢驗升降機有何標準，當局可否同時定下檢查工序及每次檢查時間，確保每部升降機均獲全面檢查。

9. 蘇西智先生詢問升降機的原廠保養合約完結後，如轉換保養承辦商，如何確保零件的品質符合要求，而當局會如何監管。

10. 盧佩珍女士詢問機電工程署有否考慮為外勤升降機檢查人員提供在職培訓，她認為，隨著科技日新月異，應加強培訓升降機檢查的工程人員，令他們掌握最新知識，提早發現問題。

11. 黃錦熙博士回應表示：

i).機電工程署從 2009 年 1 月開始已分別在港九新界各處舉行公眾講座，鑑於反應踴躍，機電工程署會於 2009 年 3 月及 4 月在沙田及葵青加開有關講座，滿足需求；

ii).對於提高升降機監管工作的透明度方面，他表示，經機電工程署檢查後的升降機，如需改善及更換零件，機電工程署會發信給有關承辦商及業主立案法團，通知有關情況。機電工程署將會設立一套表現評分制度並會定期披露承辦商的表現，目的旨在為升降機擁有人提供更多資料，以便選擇合適的升降機保養承辦商。在該制度下，承辦商的表現將以平均扣分點計算，即把扣分點除以巡查的次數。機電工程署透過與註冊承辦商和工人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檢討《實務守則》中有關升降機維修保養、安全標準、檢查次數、例行保養一般所需時間，以及升降機工人培訓等事宜。在業界代表積極的參與和支持下，各方已就多項改善措施達成協議，新措施將於2009年6月起實施，內容包括註冊承辦商須把每部升降機的一般定期保養工作及所需時間通知相關的升降機擁有人；升降機保養日誌的指定格式將加入新的一欄，讓升降機擁有人或樓宇管理代理人監察維修升降機所用的時間，並與原先擬定時間作對照；為提高升降機安全和維修工作的成效，工作小組已檢討現時須由最少兩名工人進行一般維修工作的清單，並將指定工作項目由2項增加至10項。新增的指定工作項目包括在升降機井底坑工作、保養對重裝置的組件，以及在吊纜加添潤滑劑等，所有記錄大約3個月公佈一次；

iii).檢查工序及定下每次檢查時間方面，根據現時法例規定，所有檢查結果都必須記錄在《工作日誌》內。《工作日誌》會放在大廈的管理處，讓公眾參閱。市民如對升降機的問題有任何意見或投訴，可致電電話熱線<1823>提出。此外，該署亦已設立部門電話熱線<23333762>，方便市民查詢升降機安全事宜。

iv).對於升降機的保養問題，機電工程署已有一套完善的制度，每部新的升降機在安裝及使用前都必須得到機電工程署的批核。現有的升降機如需要更換零件或鋼纜，也必須得到機電工程署的審批，並在安裝後經機電工程署覆檢才可使用。有關升降機未經機電工程署覆檢便使用是違法行爲。如當局在檢查升降機時發現有不當情況會即時追究承辦商，暫時沒有升降機承辦商違反政府的規定。

v).對於爲外勤升降機檢查人員提供在職培訓，機電工程署的工作小組也有討論，商會及承辦商都認同應爲工人提供在職培訓，讓他們終身學習，所以每間承辦商每年都會爲工人制定培訓計劃，並向機電工程署匯報有關培訓詳情，而機電工程署亦會派員到有關承辦商審核課程的質素。

12. 主席感謝機電工程署向委員會介紹此項計劃，他相信可協助居民多認識升降機的安全事宜。

第 3 項——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 (文件第 10/2009 號)

13. 蔡敏儀女士介紹文件。

14. 溫和達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i).詢問當局採取綠色減排行動時，會否考慮參考台灣及其他已經採取綠色減排行動國家的做法；

ii).當局會否立法規定新建成的大廈要符合法例規定的要求才獲發入伙紙；對於已建成的大廈，當局會否規定大廈在進行維修時必須裝設改善能源效益的設施；

iii).當局會否加強向業主立案法團及大廈業主宣傳有關資助計劃，並向市民派發海報及宣傳單張，讓他們多認識及參與活動。

15. 主席表示一般市民及業主都沒有建築物能源效益方面的專業知識，他詢問可否提供一些簡單易明的例子，說明如何參與計劃及在計劃中受惠。

16. 盧佩珍女士要求環境局代表具體說明如何改善能源效益及二氧化碳減排計劃。她認爲當局在 2009 年 4 月 8 日開始接受申請時，必須明確告知市民可以採取甚麼方式達致能源效益。

17. 蔡敏儀女士指出當局已於 2007 年 12 月至 2008 年 3 月進行公眾諮詢，社會人士普遍支持方案，政府並計劃在香港強制推行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守則規定未來新建成的大廈，必須符合一定的能源效益水平。新法

例規定，已建成的大廈，在進行改裝工程時必須符合指定的能源效益水平。政府正進行相關法例的草擬工作，並且就立法細則向機電工程署及物業發展商等業界人士進行進一步的諮詢，例如建築物的能源效益水平及規管的細節。環境局亦已參照外國的強制性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另外關於議員建議多向業主立案法團進行宣傳，環境局正製作有關海報、宣傳單張及網站，讓市民認識建築物能源效益。該等宣傳品將放在各區民政事務處供市民取閱，當局亦會於 2009 年 3 月底將宣傳品寄送給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部分海報及單張會分發給區議會，她促請區議員協助將有關訊息轉達給市民，鼓勵他們申請有關資助。

18. 余叔敏先生舉例說明達致能源效益的方法，減少照明系統及冷氣系統的耗電量是其中一個取得能源效益的方法。蔡敏儀女士補充，市民可瀏覽機電工程署的網頁，了解其他達致能源效益的方法。

19. 劉國勳先生詢問計劃的涵蓋範圍及發還款項的時間，如在推行能源效益資助計劃中途轉換代理公司，當局會否繼續發放資助。若申請的建築物沒有提交中期報告，當局是否會中止發還款項。劉先生認為，整個計劃有很多技術性問題有待澄清，他建議環境局在地區上舉辦研討會或講座詳細介紹有關計劃。

20. 蔡敏儀女士解釋節能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的撥款，會按執行計劃的進度發放。至於舉辦講座方面，並十分歡迎地區團體提出邀請，環境局將派代表在講座中介紹有關資助計劃。

第 4 項——2007/2008/2009 年勞工及就業統計數字 (文件第 5/2009 號)

21. 黃品穎女士介紹文件，她表示鑑於失業率上升，為了增加失業人士的就業機會，勞工處將於 2009 年 3 月 10 日及 11 日在奧海城商場舉行大型招聘會。此外，為方便地區人士尋找工作，勞工處將在人流較多的商場或社區會堂舉行就業資訊日，向求職者發放空缺及就業資訊。

22. 黃品穎女士回應藍偉良先生早前建議勞工處與中國勞動局合作舉辦招聘會，勞工處詳細研究後，認為目前本地僱主透過勞工處招聘員工，須經勞工處嚴格審核，以保障求職者的權益。由於內地機構聘請員工，並不受香港的法例保障，勞工處在監管方面存在困難，因此可行性不大。如本地僱主需聘請員工到內地工作，只要僱主是在香港的註冊公司，則仍可經勞工處招聘人手。此外，勞工處的互動就業網站內，設有內地就業資訊的專題網頁，該網頁載有香港僱主提供的內地空缺及提供內地空缺的香港職業介紹所的資料，而該網頁亦與國家的「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部政府網站」及「中國勞動力市場網站」連結，讓本港求職者得到更多有關到內地工作的資訊。

23. 主席表示勞工處提供的 07/08/09 年度的就業數字顯示，失業率呈

上升趨勢。正如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表明未來就業壓力將會增加，勞工處如有新的促進就業的具體措施，可盡快通知給議員，讓議員將消息轉達給市民，無須等待下次會議時才公佈。

24. 黃宏滔先生表示勞工處雖然在港九多個地方舉辦招聘會，但北區位處偏遠地區，居民前往市區的招聘會路程遙遠，他詢問勞工處會否在北區舉辦招聘會，方便北區的求職人士。此外，勞工處是否有在北區舉辦招聘會的時間表，讓議員將有關資料轉達市民。

25. 盧佩珍女士指出勞工處提供的勞工及就業數字來自不同時期，難以比較，她建議列出同一時期的數字，方便比較。

26. 藍偉良先生表示，他早前向勞工處建議與中國勞動局加強合作，目的只是想有一個綜合的平台為市民提供資訊作參考。網站雖是方便的平台，但對於低技術的工人未必是容易的途徑。他指出於3月10日及11日在奧海城商場舉行的招聘會，所提供的工作的招聘對象以學歷較高人士為主，忽略了低技術人士的需要。此外，勞工處會否考慮因應北區居民對低技術的職位需求較大，而在招聘會展示合適的工種，以協助他們就業。

27. 黃品穎小姐感謝各委員及議員的提問，並作出下列回應：

i). 勞工處舉辦的大型招聘會並不局限在香港及九龍區，較早前亦曾在水圍及東涌舉行招聘會，而招聘會的空缺則涉及不同行業及職位，以協助來自不同行業的求職人士。至於地區性的就業資訊日，勞工處現正進行籌備的工作，並會在舉辦有關活動時，應因該區居民的需求，盡量篩選合適的職位空缺，以提供更適切的服務；

ii). 對於盧佩珍女士建議勞工處列出同一時期的就業數字，黃小姐承諾下次的數字會相應作出修改。

28. 劉國勳先生歡迎勞工處的措施，並詢問若議員在北區物色到適合地方舉行招聘會，勞工處會否參與舉辦有關招聘會。

29. 黃品穎小姐感謝委員的意見，並回應如下：

i). 勞工處樂於與區議員研究舉辦招聘會的可行性，詳情可容後討論；

ii). 由於需配合能否租用合適的商場或社區會堂等，現時並沒有北區就業資訊日的時間表。若有確實的日期及地點，將向各委員報告。上水的就業中心每月亦會舉辦小型的招聘會，為新界區居民提供更方便的就業服務。

第 5 項——社會服務、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的財政報告
(文件第 6/2009 號)

30. 委員備悉報告。

第 6 項——社會服務、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09-10 年度撥款預算撥款
(文件第 7/2009 號)

31. 鑑於委員會每年均收到大量撥款申請，為使秘書處員工能更仔細及有效率地處理所有申請，委員會在第一次會議時已通過所有撥款申請均須在會議前 12 個淨工作日或之前遞交。

32. 2009/2010 年度社會服務、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的會議日期及遞交撥款申請截止日期如下：

會議日期	遞交撥款申請截止日期
2009 年 5 月 5 日	2009 年 4 月 15 日
2009 年 7 月 7 日	2009 年 6 月 17 日
2009 年 9 月 9 日	2009 年 8 月 13 日
2009 年 11 月 3 日	2009 年 10 月 14 日

第 7 項——提議加強對 36 區清河邨新來港人士的支援
(文件第 8/2009 號)

33. 藍偉良先生介紹文件。

34. 葉曜丞先生指出，當初教育局訂明清河邨有兩所幼稚園可供團體申請開辦，除文件提及的清河邨中華基督教青年會上水幼稚園外，保良局亦有申請開辦幼稚園，所以博愛醫院的幼稚園申請因額滿被拒絕。但現時只有一所幼稚園設立，他希望教育局回應。

35. 盧佩珍女士指出清河邨的設計應該有兩所幼稚園，但教育局表示當時只有一個團體申請所以只有一所幼稚園，但據她所知不只一個團體申請在清河邨開辦幼稚園，她希望教育局回應。她指出清河邨的幼童人數需要兩所幼稚園才可完全容納，清河邨周邊幼稚園的名單不包括粉嶺的幼稚園，但部分幼童卻要到粉嶺上學，證明上水區幼稚園沒有足夠學額供清河邨的學童入讀。

36. 呂迪明女士關注對清河邨婦女的支援是否足夠，補充資料顯示清河邨年齡介乎 0-19 歲的人口不少，顯示清河邨婦女既要照顧幼童及家庭，又要履行生活上各種職責，她們的壓力很大。此外，她們要跨區才能參加培訓及減壓課程，因此當局應該增加對清河邨婦女的支援。

37. 馬惠就先生感謝各委員的提問，房屋署在 2005 年 6 月 22 日收到教育局的覆函，表示清河邨的兩所幼稚園已分配給兩個申辦幼稚園團體，但其中一個團體在 2004 年 10 月撤回申請。其後，在 2006 年 4 月，房屋署收到一個非政府機構表示有興趣在清河邨內開辦一個社區綜合服務中心，服務中心所需地方正是團體撤回申請的幼稚園的選址。開辦幼稚園還是開辦社區中心一事亦曾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過，當時議員的共識是既然原先的申辦團體撤回申請，因應清河邨的急切需要，支持將其選址改建為社區中心。

38. 葉曜丞先生表示他在 2005 年代表博愛醫院申請在清河邨開辦幼稚園之前，曾向房屋署查詢，知道有兩間幼稚園名額，所以提出申請。但最後得到的答覆是已有一間幼稚園的名額被某個機構佔用了，但另一間幼稚園未有開辦的時間表。

39. 藍偉良先生表示不是要追究為何當初的幼稚園變成社區中心，而是就現時情況，為了協助新來港人士更和諧融入社區，為清河邨建造更美好將來，才建議增加清河邨的相關硬件配套。

40. 盧佩珍女士表示開辦學校是要向教育局申請，她當時是向教育局申請，但不清楚教育局與房屋署如何配合及安排。

41. 施淑娟女士感謝各議員的提問及查詢。她表示，其實清河邨預算入住的時間是 2001 年，但最後要 2007 年才正式全面入住。整個校舍分配工作是由教育局統籌，最初清河邨是有兩幅校舍用地，2001 年時房屋署是通過教育局招標辦學，當時有很多機構提出申請，最後當局選了兩個團體。但由於屋邨延遲落成，其中一個團體取消申請，變成現時在只有一所幼稚園。當時曾考慮過安排第二輪辦學申請，但發現清河邨其他的社區設施嚴重不足，在各部門及議員的支持下校舍設施改為社區綜合服務中心。教育局後來於 2007 年 6 月通知房屋署，表示按照清河邨的人口發展情況，清河邨需要多一所幼稚園，促請房屋署再作規劃。

42. 主席表示房屋署的設計師在當初設計清河邨時預留兩所幼稚園校舍比較理想。清河邨二期的規劃應考慮到幼稚園不足的問題。另外提案中建議對婦女團體的支援是當初規劃時未有顧及的，現時須視乎社會福利署有何取向。

43. 藍偉良先生詢問若清河邨有空置地方，可否優先考慮用作興建幼稚園及婦女支援中心。

44. 吳庭光先生表示社會福利署一向關心新來港婦女的需要，如新來港婦女有需要可向社會福利署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尋求服務，社工會因應需要提供一站式服務如提供輔導及幼兒服務轉介。關於職業培訓方面，在清河邨和附近地區亦有機構提供此類服務。社會福利署的家庭服務中心及某些非政府機構在清河邨亦有提供個案服務及小組活動。社會福利署亦會

定期出版一份名為《清河通訊》的刊物，讓居民清楚了解社區內有何服務。清河邨的人口結構比較特別，相對其他屋邨人口比較年輕，所以當局曾經在 07 年初安排一個社會服務交流會，讓政府部門和志願團體商討從不同層面為清河邨居民提供服務，政府歡迎自負盈虧的志願團體在邨內提供服務。社會福利署對於非政府機構在清河邨提供服務是採取開放態度，主要視乎房屋署能否提供合適地方，而有關服務會否與區內已有的服務造成重疊或競爭，以及能否配合已有的服務都是考慮因素之一。

45. 黃宏滔先生再提出以下 3 項意見：

i). 既然清河邨之前的幼稚園用地已用作社會服務中心，房屋署會否安排另一個地方興建幼稚園；

ii). 其他屋邨擁有不只一個社會服務中心，但清河邨似乎只有一個社會服務中心，原因為何；

iii). 目前有很多機構為清河邨提供服務，但沒有在《清河通訊》中列出，例如沒有列出「廖湯慧藹綜合服務中心」的名稱。

46. 黃宗殷先生補充，2007 年清河邨入伙時當局發現社會服務不足，需要設置社會服務中心，適逢預留給幼稚園的住宅大廈地下空間空置，便安排在該處開設社會服務中心。無論是現有的清河邨或未來的鄰近 36 區(西)的擬建公共房屋，若有合適的大廈地下空間，委員都可向房屋署提出作幼稚園或社區中心用途。

47. 主席總結表示，無論現在或未來的清河邨，以及 36 區(西)對各項設施都有需求。清河邨的居民以新來港人士比較多，他們對幼兒及婦女服務的需求比較大。為避免東涌和天水圍的問題再次發生，當局應在居民入住前，預先安排所需服務。房屋署亦應該重新檢討屋邨的規劃，在文件清楚列明清河邨還有甚麼空間可供運用，以及列明 36 區(西)的空間將作甚麼用途，並在下次會議前預先提交給委員參閱。此外，他促請教育局就清河邨的學校需求作出專業的評估，而社會福利署則應研究在房屋署提供的地方增設那類社會服務。待收集以上的資料後，委員可在下次會議更詳細地地探討有關議題。

48. 馬惠就先生表示，2009 年清河邨的適齡兒童有千多名，但預計 2010 年適齡兒童數目將會下降。根據 2006 年的中期人口調查，香港人口的增長率 0.4%，清河邨初入伙時人口的確快速增加，但 3 至 5 年後便開始放緩，尤其是兒童人口，鄰近清河邨的周邊地區有多間幼稚園，提供不少學額，同時提供優質教育，它們有剩餘學額可以接收清河邨適齡的幼稚園兒童。當局會考慮委員的意見，但委員同時亦須考慮是否有興建幼稚園的實際需要，因為興建幼稚園亦需要一段時間，待校舍建好後，幼稚園的需求已經減少。

49. 施淑娟女士補充表示，雖然清河邨內只有一所幼稚園，但該幼稚園仍然有剩餘學額，加上鄰近屋邨的幼稚園仍然有學額，應足夠滿足所需。其實嘉盛苑仍然有一塊空置的幼稚園用地，對於是否批出再進行投標有待評估。

50. 盧佩珍女士表示有剩餘學額並不代表足夠，現在教育局實行學券制，其他地區的學生亦可跨區就讀，所以不要低估就讀的人數，應將眼光放遠。

51. 主席建議各部門就以上的議題再作詳細規劃並制訂相關的措施，未雨綢繆以解決學額不足及社會服務不足的問題，他表示有關議題將在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52. 吳庭光先生就社會服務方面作出補充，他表示社會福利署就每項服務都有規則標準，每個社會服務中心的服務範圍不只限於其所座落的屋邨，附近屋邨的居民也可使用其服務，所以清河邨落成時其他屋邨亦已提供一定數量的社會服務。事實上，不只一個服務中心為清河邨提供社會服務，而每個服務中心可提供不同類型的社會服務。對於服務機構「廖湯慧藹綜合服務中心」的名稱沒有在《清河通訊》出現，主要是因為該中心不是直接由社會福利署資助，但鑑於委員希望將所有服務清河邨的機構名稱加入到《清河通訊》內，社會福利署會再考慮是否將沒有直接受社會福利署資助的服務機構亦一併列印在《清河通訊》中列出。

（簡永輝先生及黃成智先生於此時離席）

第 8 項——公民教育資助活動

53. 主席報告，委員會在上次會議邀請了 3 個團體在 2009 年 3 月的會議前提交活動計劃申請，由於是項活動不是由區議會資助，委員會要從中審批再挑選出合適的申請推薦給公民教育委員會考慮。截至 2009 年 1 月 23 日，委員會只收到北區青年協會及香港路德會賽馬會雍盛綜合服務中心提交的建議書。

54. 主席表示收到林麗芳女士提交的利益申報表，她是北區青年協會主席。黃宗殷先生表示，由於活動不涉及區議會款項理應不需要申報利益，但活動經由區議會推薦，為顯示公平公正，申報所有利益的做法比較理想。

（主席會後提交申報表，他是北區青年協會的顧問。）

55. 黃宏滔先生認為北區青年協會的建議活動比較全面，包括義工探訪及國情交流，可以深入探討中國的社會實際情況及認識中國歷史。

56. 呂迪明女士認為北區青年協會的建議書比較詳盡，同時北區青年

協會之前亦舉辦過內地交流團，經驗超過 10 年，令人較有信心。雍盛綜合服務中心的建議活動只著重義工交流，而北區青年協會的建議活動既有義工探訪服務亦有國情交流。

(葉曜丞先生及廖國華先生於此時離席)

57. 主席認為從幫助北區爭取資源的角度來衡量，北區青年協會的建議開支大約是 10 萬元資助 35 名青年進行交流，雍盛綜合服務中心的建議活動開支大約是 34,000 元資助 20 名青年，既然公民教育委員會只資助一項活動，受惠青年人數越多對北區越有好處，所以他認為北區青年協會的建議書較可取。

58. 委員會通過選取北區青年協會的建議書。

(藍偉良先生於此時離席)

第 9 項——北區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報告

59. 林麗芳女士作出報告。

60.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第 10 項——其他事項

邀請委員加入工作小組

61. 主席邀請委員加入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及義工探訪工作小組，另委員會打算在 09-10 年度加開兩個工作小組，分別是北區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及新移民服務工作小組。根據區議會議事常規，除非獲區議會大會同意，否則每個委員會只可在同一時間內設立不多於 3 個工作小組。因此委員會須待 09 年 4 月 9 日的區議會會議批准成立該兩個工作小組後，才可安排委員加入。

學生上課期間吸毒事件

62. 秘書處表示在開會前收到劉國勳先生及黃宏滔先生通知，希望就北區青年在中學內吸食毒品事件於是次會議上提出動議，但由於區議會議事常規所限，其動議要求不獲接納，但主席認為事件值得委員會關注及討論，所以決定在其他事項中討論，委員可就學生濫藥議題發表意見。

63. 劉國勳先生表示北區再次出現學生吸毒情況，顯示區內吸毒的不僅是「夜青」，吸毒風氣已擴散至區內不同的社群，甚至已經失控，令人擔心。他認為禁毒問題應該從幾方面著手，首先是從源頭打擊，他希望警方可以加強力度阻止毒品流入香港；第二，要令青年人自覺地遠離毒品，令他們知道濫毒是偏差的行為，但隨著夜青的數目不斷增加而區內的社區設施嚴重不足，很多青年被迫流落街頭，容易接觸不良份子，情況令人憂

慮；第三，就是輔助曾濫藥的人士，加強對他們的支援。社會各界包括警方、社會團體及區議會等都有責任對濫藥人士提供支援。他得悉禁毒處經常舉辦禁毒活動，他請社會福利署定期向委員會匯報禁毒活動的成效。

64. 黃宏滔先生表示毒品問題需要防範於未然，禁毒教育十分重要，因為青年一旦染上毒癮便很難戒掉。他促請區議會成立一個專責工作小組負責處理青少年濫毒的問題，小組要經常跟社會福利署和非牟利團體互通消息，清楚掌握北區青年吸毒的嚴重程度，同時安排多類型活動讓青年人參加，令他們遠離毒品。

65. 林麗芳女士表示近日傳媒不斷廣泛報導北區學生吸毒事件，對北區的學生及其父母造成影響，希望有關部門跟進事件，對北區學校給予支持。

立法會議員與北區區議會議員會面安排

66. 主席表示立法會議員因事未能如期於 2 月 26 日與北區區議員會面，會面日期將順延至 6 月 25 日，各委員可考慮是否另定討論議題。

67. 委員會通過繼續以檢討房屋政策為委員會與立法會議員會面的議題。

第 11 項——下次會議日期

68. 下次會議定於 2009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在北區政府合署 3 樓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69. 會議於下午 5 時 05 分結束。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3 月